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
「2019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
「三六零集團」	指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受其控制的聯屬人士和前身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股份）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I」	指	人工智能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2018年10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8年12月14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經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方法是通過以下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表決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附帶本公司的加權表決權，使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20票表決權，根據相關股東交付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換股通知書，全部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
「中國網信中心」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360數科」或「我們」	指	360 DigiTech, Inc. (前稱360 Finance, Inc.)，為於2018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按文義所需，包括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上海淇毓、福州小額貸款、福州融資擔保、上海融資擔保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為一個「併表聯屬實體」)，有關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釋 義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由新型病毒引致的疾病，定名為二型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款協議」	指	我們、紐約梅隆銀行與不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的存款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存託公司」	指	存款信託公司或其繼承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任何若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日常業務經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的極端情況或事件
「首次股東大會」	指	我們將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以提呈(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表決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3b-4所界定的詞彙
「福州融資擔保」	指	福州三六零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釋 義

「福州小額貸款」	指	福州三六零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不時的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奇瑞」	指	香港奇瑞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價的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向美國證交會提呈存檔並於2022年11月17日生效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儲架註冊聲明F-3表格按國際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並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包銷商群組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我們於2022年11月23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IT」	指	信息技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政策聲明」	指	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發佈及於2018年4月30日修訂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9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由2018年10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8年12月14日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周先生」	指	周鴻禕先生，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負面清單 (2021年版)》」	指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即本公司A類普通股)，連同(倘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A類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股票期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配售及發行最多合共83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CAOB」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股份定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確定國際發售價及公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股東」	指	併表聯屬實體不時的登記股東；「合約安排」一節所識別的現有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或 「國家市場監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融資擔保」	指	上海三六零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現稱上海琦曜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上海奇步天下」	指	上海奇步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奇步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登記股東之一
「上海淇毓」	指	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A類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8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重大附屬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所識別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Splendid Tiger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繫人及代理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獨自或通過其聯繫人及代理人從Splendid Tiger Limited借入最多830,000股股份，以促進超額分配的交收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國持有人」	指	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i)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ii)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成的法團（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法團的其他實體）；(iii)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收益可包括在總收益中的遺產（不論其來源）；或(iv)信託(A)其管理須受美國法院的主要監管，並擁有一名或以上有權控制該信託所有重大決定的美國人士或(B)其他已有效選擇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被視為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該等實體被視作我們的附屬公司時其財務業績則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及（如文義所需）結構相關的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或「上海淇玥」	指	上海淇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本文件所引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